

58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3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2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5~2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6
(五)保險合約資訊	47~58
(六)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58~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8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 他	69~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3. 大陸投資資訊	88~89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8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閱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會計科目	附 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六、七	\$405,991,506	11.40	\$361,243,986	10.99	21000	應付款項	六			
12000	應收款項	六					21100	應付票據		\$1,111	-	\$1,146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		2,666,325	0.08	5,047,660	0.15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	-	1,297
123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014	-	-	-	21400	應付佣金		158,461	0.01	658,773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67,418	-	110,345	-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561,559	0.21	5,867,980
125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七	47,792,906	1.34	121,887,506	3.71	21600	其他應付款	七	19,033,261	0.53	91,759,476
12XXX	應收款項合計		50,527,663	1.42	127,045,511	3.86	21XXX	應付款項合計		26,754,400	0.75	98,288,672
14000	投資	六					23000	金融負債	六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2.9、七	68,674,754	1.93	54,660,083	1.66	23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14	1,687,225	0.05	44,728,204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四、3.9	1,212,650,183	34.04	661,633,255	20.13	23600	特別股負債	二、四、15、七	30,000,000	0.84	25,000,000
141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二、四、4	1,365,092	0.04	2,073,728	0.06	23XXX	金融負債合計		31,687,225	0.89	69,728,204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四、5	10,191,289	0.29	9,494,526	0.29	24000	負債準備	二、四、16、六			
1415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四、6	7,506,580	0.21	4,226,763	0.13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75,632	0.32	10,920,575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二、四、7	742,051,160	20.83	493,705,445	15.02	24200	賠款準備		4,340,510	0.12	3,540,24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二、四、8.9	-	-	590,623,300	17.96	24300	責任準備		2,930,698,812	82.28	2,633,243,800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24,000,000	0.67	19,000,000	0.58	24400	特別準備		4,380,776	0.12	9,582,448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二、四、10	155,270,118	4.36	130,725,806	3.98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5,891,703	0.45	12,724,014
14300	放款	二、四、11、七	499,827,902	14.03	485,318,975	14.76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57,412,318	1.61	60,829,814
14XXX	投資合計		2,721,537,078	76.40	2,451,461,881	74.57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十二、8	4,286,477	0.12	-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六					24XXX	負債準備合計		3,028,286,228	85.02	2,730,840,892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額	四、16	8,339,627	0.24	8,425,031	0.25	25000	其他負債	六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四、16	761,246	0.02	593,048	0.02	25100	預收款項		106,452	-	115,651
15XXX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合計		9,100,873	0.26	9,018,079	0.27	25300	存入保證金	七	2,058,084	0.06	1,854,025
160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2、六、七					25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87	-	3,487
16100	土地		10,894,899	0.31	5,196,572	0.16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二、1	2,048,733	0.06	1,346,491
16200	房屋及建築		12,711,619	0.36	10,956,356	0.33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18,032,395	0.51	26,780,811
16300	電腦設備		2,201,312	0.06	2,195,277	0.06	25XXX	其他負債合計		22,249,151	0.63	30,100,465
16400	交通運輸設備		14,648	0.00	9,658	0.00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二、六、十二、2	317,167,536	8.90	287,683,745
16500	其他設備		3,227,396	0.09	3,163,011	0.10	2XXXX	負債總計		3,426,144,540	96.19	3,216,641,978
16700	租賃資產		275,652	0.01	-	-	31000	股本				
16xx2	重估增值		620	-	620	-	31100	普通股股本	二、四、17	53,065,274	1.49	53,065,274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9,326,146	0.83	21,521,494	0.65	32000	資本公積	二			
16xx3	減：累計折舊		(9,868,492)	(0.28)	(8,977,534)	(0.27)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3,000,000	0.36	13,000,000
16xx4	減：累計減損		(140,412)	-	(140,412)	-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9,649	-	9,649
16800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96,819	-	19,077	-	33000	保留盈餘	二、四、18			
16X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9,414,061	0.55	12,422,625	0.38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9,241,230	0.26	9,150,054
17000	無形資產	二、六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7,247,725	0.76	26,883,021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	四、13	235,809	0.01	325,412	0.01	3330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355,647	0.07	2,877,682
17XXX	無形資產合計		235,809	0.01	325,412	0.01	34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0	其他資產	六					34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2	-	1,462
18100	預付款項		52,331	-	47,387	-	342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31,783,532	0.89	(33,689,932)
18300	存出保證金	二、七、八	12,491,934	0.35	13,175,891	0.40	343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6	(382,061)	(0.01)	(290,176)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四、22	15,398,346	0.43	17,181,332	0.52	344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二、1	(509,674)	(0.01)	-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10,040,187	0.28	8,043,163	0.25	3XXXX	股東權益總計		135,812,784	3.81	71,007,034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37,982,798	1.06	38,447,773	1.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61,957,324	100.00	\$3,287,649,012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二、六、十二、2	317,167,536	8.90	287,683,745	8.75						
1XXXX	資產總計		\$3,561,957,324	100.00	\$3,287,649,01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洪大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二、七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19	\$363,031,378	69.69	\$299,239,397	68.82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19	139,826	0.02	139,682	0.03
41100	保費收入	四.19	363,171,204	69.71	299,379,079	68.8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四.19	(21,332,262)	(4.09)	(15,696,698)	(3.6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19	471,659	0.09	2,983,753	0.6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四.19	342,310,601	65.71	286,666,134	65.9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0,961,916	2.10	7,947,684	1.83
41400	手續費收入	十二.2	1,762,647	0.34	2,244,991	0.5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68,727,577	13.19	63,979,628	14.7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757,752	1.87	(58,392,396)	(13.43)
4153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014,538	3.07	(42,302,661)	(9.72)
415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6	(146,044)	(0.02)	(124,645)	(0.03)
41550	兌換(損失)利益		(29,412,689)	(5.64)	43,111,777	9.92
41560	處分及投資利益		19,986,363	3.84	57,450,878	13.21
415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24,929	0.04	-	-
41570	不動產投資利益		4,899,689	0.94	4,887,009	1.12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十二.2	75,864,601	14.56	69,326,534	15.94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520,951,880	100.00	434,794,933	100.00
51000	營業成本	二、七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20	(170,467,775)	(32.72)	(201,845,649)	(46.4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四.20	8,616,003	1.65	6,013,143	1.3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四.20	(161,851,772)	(31.07)	(195,832,506)	(45.04)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50,130)	(0.05)	(602)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240,073,085)	(46.08)	(132,495,816)	(30.4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30,857	0.03	974,496	0.2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475,914)	(0.48)	(2,458,808)	(0.57)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722,738)	(0.14)	(790,448)	(0.18)
51400	承保費用	四.21	(12,582,417)	(2.42)	(11,932,130)	(2.74)
51500	佣金支出		(12,987,543)	(2.49)	(12,340,630)	(2.8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289,987)	(0.44)	(1,796,486)	(0.41)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十二.2	(75,864,601)	(14.56)	(69,326,534)	(15.94)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508,967,330)	(97.70)	(425,999,464)	(97.97)
58000	營業費用	二、四.13.18.21、七				
58100	業務費用		(5,586,219)	(1.07)	(4,001,465)	(0.92)
58200	管理費用		(6,100,831)	(1.17)	(5,802,048)	(1.3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2,393)	(0.01)	(19,088)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09,443)	(2.25)	(9,822,601)	(2.26)
	營業利益(損失)		275,107	0.05	(1,027,132)	(0.23)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七				
49100	財產交易利益		79	-	205	-
49990	雜項收入		1,264,437	0.24	1,276,607	0.29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64,516	0.24	1,276,812	0.29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二、七				
59100	財產交易損失		(428)	-	(203)	-
5930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679,760)	(0.13)	(609,575)	(0.14)
59990	雜項費用		(2,947)	-	(4,704)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3,135)	(0.13)	(614,482)	(0.1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損)		856,488	0.16	(364,802)	(0.08)
63000	所得稅利益	二、四.22	1,499,159	0.29	3,242,484	0.74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2,355,647	0.45	\$2,877,682	0.66
70000	每股盈餘(元):	二、四.23				
	繼續營業單位純益(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0.16	\$0.44	\$(0.07)	\$0.5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保留盈餘	未實現 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09,649	\$20,861,134	\$21,687,527	\$(6,515,586)	\$1,462	\$12,057,721	\$(401,935)	\$-	\$113,765,246
民國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95,494	(5,195,49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711,080)	-	11,711,080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5,747,653)	-	-	(45,747,65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11,759	-	111,759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	-	-	-	2,877,682	-	-	-	-	2,877,682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53,065,274</u>	<u>\$13,009,649</u>	<u>\$9,150,054</u>	<u>\$26,883,021</u>	<u>\$2,877,682</u>	<u>\$1,462</u>	<u>\$(33,689,932)</u>	<u>\$(290,176)</u>	<u>\$-</u>	<u>\$71,007,034</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3,065,274	\$13,009,649	\$9,150,054	\$27,624,972	\$(286,071)	\$1,462	\$10,673,438	\$(304,530)	\$(509,674)	\$112,424,57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91,176	-	(91,17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42,961	(742,96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20,208)	1,120,208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1,110,094	-	-	21,110,0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77,531)	-	(77,531)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	-	-	-	2,355,647	-	-	-	-	2,355,647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53,065,274</u>	<u>\$13,009,649</u>	<u>\$9,241,230</u>	<u>\$27,247,725</u>	<u>\$2,355,647</u>	<u>\$1,462</u>	<u>\$31,783,532</u>	<u>\$(382,061)</u>	<u>\$(509,674)</u>	<u>\$135,812,78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355,647	\$2,877,68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757,752)	58,392,39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014,538)	42,302,661
提存備抵呆帳金額	997,485	311,250
折舊費用	1,727,503	1,727,153
各項攤銷	50,308	94,075
各項保險準備本期淨變動	234,386,102	142,971,282
處分股權投資利益	-	(632,7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49	(2)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89,808)	(300,68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小於當年度收到被投資公司 現金股利	236,357	238,738
應收票據減少	751,017	464,74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	1,926	3,00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64,664)	(100,733)
其他應收款增加	(5,520,169)	(70,256,7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74,793	(4,485,27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增加	(19,977)	(12,2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00,000)	15,600,0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減少(增加)	270,690	(2,161,122)
分出賠款準備增加	(211,655)	(95,34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9,483	(30,0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68,859	(2,161,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72,907)	(9,052,86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7,793,979)	(6,309,649)
應付票據減少	(35)	(22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167)	462
應付佣金減少	(1,063,806)	(466,83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1,346,830	1,488,48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67,775	55,198,3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	(192,25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減少	-	(161,013)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829)	7,5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120	192,15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3,750	62,485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3,971,769	21,785,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408,477	247,299,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	(11,058,686)	(4,047,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3,799,406	(132,420,4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32,531,2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3	(378,9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232,560,269)	(134,390,41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7,198	13,976
取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773,774)	-
處分股權投資價款	-	1,106,232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112,580	412,485
購置不動產投資價款	(16,837,998)	(6,753,8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7	72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80,950)	(168,00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9,069)	(32,5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770,932)	(244,127,0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1,637,545	3,172,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353,961	358,071,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991,506	\$361,243,9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3,309	\$18,784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3,309	\$18,7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067,524	\$923,4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熊明河

會計主管：洪大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經財政部核准上市，本公司於同日下午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1,086 人及 31,28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等六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或價值減損時認列當期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或價值減損時認列當期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5.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定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對衍生性避險工具而言)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性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為付息之金融商品，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時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執行、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6.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以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被投資公司若增發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尚未實現者，則予遞延，並於實現時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各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外，均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8.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不動產投資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營業收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投資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

不動產投資以出租大樓為主要業務，所有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土地及折舊性資產分別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並將增值金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遞延借項

本公司根據財政部(82)台財保第 821724856 號函規定，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及促進保險業健全發展，特按規定提列「安定基金」，並設一相對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因其互為對等之科目，故均不於財務報表中列示。自民國 82 年至 91 年 6 月 30 日提列之金額為 1,603,526 仟元。前項函令依財政部(91)台財保第 0910750849 號函規定已停止適用，並另行頒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自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繼續提列之金額為 3,630,369 仟元。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資本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中之資本保證金係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 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債券形式存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及依台財保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

- ①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計提之。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則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 ②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自民國 101 年度起，人身保險業應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9 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應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4) 特別準備：

- ①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保險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另，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②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可分配紅利盈餘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4,511,406 仟元，提存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4,286,477 仟元。

(9)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15.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其相對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6.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①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②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③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17. 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18. 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度開始實施職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職工服務年資合乎規定或其他原因合乎規定退休者，公司應發給一次退休金。退休金之計算係依年資決定支給基數乘以最後服務月份之薪給而得。本公司於民國 70 年度業經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立前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成立後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列。依規定退休金之給付由退休基金先為支付，如有不足，其超過部份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職工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精算結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有關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19.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外幣交易之兌換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臺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0. 估計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自民國 91 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款金額。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及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2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2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4.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適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本期配合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訂定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編製準則、公報及相關解釋規定，對本公司提供之保險合約進行分類、衡量及揭露，主要影響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對投資型保險商品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應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數應於民國 100 年底時，始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提列金額為 783,693 元。

2. 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3.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9.30	100.9.30
庫存現金	\$6,139	\$6,692
週轉金	194,726	193,865
銀行存款	94,432,379	88,606,084
定期存款	284,276,748	256,221,634
約當現金	27,081,514	16,215,711
合計	<u>\$405,991,506</u>	<u>\$361,243,986</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定期存款中包含一年以上到期者各為 16,460,000 仟元及 0 仟元。

(2) 約當現金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上市(櫃)股票	\$12,093,892	\$12,169,660
國外股票	-	325,923
受益憑證	24,566,039	12,724,519
指數股票型基金	120,712	2,092,914
國外債券	97,978	257,207
公司債	869,143	2,664,083
政府債券	1,572,423	1,572,423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52,715
組合式定存	16,600,000	11,000,000
小計	55,920,187	43,059,444
加：評價調整	12,754,567	11,600,639
合計	\$68,674,754	\$54,660,083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上市(櫃)股票	\$211,235,398	\$222,309,313
國外股票	72,278,628	48,212,184
受益憑證	74,495,661	68,627,950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7,137,581	894,004
指數股票型基金	7,184,176	7,133,82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7,866,340	8,715,077
金融債券	196,758,682	176,735,644
公司債	52,647,276	37,844,662
政府債券	198,986,316	32,339,103
國外債券	359,681,853	96,222,861
小計	1,188,271,911	699,034,619
加(減)：評價調整	34,671,080	(36,666,364)
減：累計減損	(735,000)	(735,000)
減：繳存央行債券	(9,557,808)	-
合計	\$1,212,650,183	\$661,633,255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均為 735,000 仟元。另民國 100 年底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四、8 之說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加：評價調整	1,365,092	2,073,728
合 計	\$1,365,092	\$2,073,728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股 票	\$6,765,565	\$8,144,985
受益憑證	4,319,782	2,324,878
小 計	11,085,347	10,469,863
減：累計減損	(894,058)	(975,337)
合 計	\$10,191,289	\$9,494,526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894,058 仟元及 975,337 仟元。

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9.30		100.9.30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049	21.43%	\$334,463	21.43%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09	25.00%	28,531	25.00%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68	24.79%	62,314	24.79%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1,623	24.06%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516	24.96%	77,733	24.96%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1,318	100.00%	127,227	100.0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6,291	60.12%	339,901	60.1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5,361	100.00%	151,278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911,948	50.00%	989,403	50.0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392,076	100.00%	1,421,458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421,270	50.00%	652,832	50.00%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3,773,774	100.00%	-	-
合 計	\$7,506,580		\$4,226,76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於大陸地區發展不動產投資，經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於上海轉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並已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請詳附註十三、3之說明。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規劃出售，並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將持有之股權全數出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華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解散，並分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退回股款 30,351 仟元、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退回股款 31,362 仟元及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退回股款 1,162 仟元。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其變動情形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1 月 1 日餘額	\$4,016,883	\$5,067,119
加(減)：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044)	(124,6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531)	111,759
依權益法認列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7,009	(225,916)
現金股利	(90,313)	(114,092)
減資退回股款	(47,198)	(13,976)
處分投資	-	(473,486)
增加投資	3,773,774	-
9 月 30 日餘額	<u>\$7,506,580</u>	<u>\$4,226,763</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普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74)	\$(1,515)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	(84)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1	(1,880)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245)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	3,223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606)	8,33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242	29,86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72,280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7,513	49,437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10,787	(154,260)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5,324)	(40,732)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194,695)	(84,067)
合 計	<u>\$(146,044)</u>	<u>\$(124,645)</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除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公司係依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經核閱之被投資公司皆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②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除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華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公司係依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經核閱之被投資公司皆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9.30	100.9.30
股 票	\$7,531,287	\$1,108,000
公 司 債	13,500,000	15,000,000
金融債券	3,500,000	-
國外債券	717,901,319	477,994,023
小 計	742,432,606	494,102,023
減：累計減損	(381,446)	(396,578)
合 計	<u>\$742,051,160</u>	<u>\$493,705,445</u>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債券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故提列相關 CDO 減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81,446 仟元及 396,578 仟元。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9.30	100.9.30
公 司 債	\$-	\$11,136,573
政府債券	-	135,787,282
金融債券	-	21,907,894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	7,071,928
國外債券	-	423,800,364
小 計	-	599,704,041
減：繳存央行債券	-	(9,080,741)
合 計	<u>\$-</u>	<u>\$590,623,30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因應近期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國家主權債信下修頻繁，相關部位亦需隨市場及信用展望調整，操作彈性需求提高，以致改變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意圖，故於民國 100 年底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0,598,621 仟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評價。

9. 結構型債券

金融商品資產投資中屬投資結構型債券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 7,865,450 仟元及 8,764,011 仟元。本期結構型債券分列各科目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9.30		
	成 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978	\$26,125	\$124,1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82,210	259,137	7,741,347
合 計	<u>\$7,580,188</u>	<u>\$285,262</u>	<u>\$7,865,450</u>

項 目	100.9.30		
	成 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7,207	\$58,800	\$316,0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89,063	58,941	8,448,004
合 計	<u>\$8,646,270</u>	<u>\$117,741</u>	<u>\$8,764,011</u>

10. 不動產投資

項 目	101.9.30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不動產投資	\$163,165,515	\$4,329	\$(23,344,645)	\$(140,701)	\$139,684,498
營造工程	6,576,431	-	-	-	6,576,431
預付房地款	9,009,189	-	-	-	9,009,189
合 計	<u>\$178,751,135</u>	<u>\$4,329</u>	<u>\$(23,344,645)</u>	<u>\$(140,701)</u>	<u>\$155,270,118</u>

項 目	100.9.30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不動產投資	\$147,832,736	\$4,329	\$(21,912,497)	\$(140,701)	\$125,783,867
營造工程	4,921,524	-	-	-	4,921,524
預付房地款	20,415	-	-	-	20,415
合 計	<u>\$152,774,675</u>	<u>\$4,329</u>	<u>\$(21,912,497)</u>	<u>\$(140,701)</u>	<u>\$130,725,806</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
- (2) 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3) 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 (4)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不動產投資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11. 放款

	101.9.30	100.9.30
壽險貸款	\$176,250,758	\$181,485,870
墊繳保費	6,084,222	6,517,892
擔保放款	317,492,922	297,315,213
合計	\$499,827,902	\$485,318,975

(1) 壽險貸款

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

(2) 墊繳保費

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擔保放款

	101.9.30	100.9.30
擔保放款	\$315,678,482	\$294,299,940
擔保放款-關係人	3,628,509	3,814,631
減：備抵呆帳	(1,986,303)	(1,119,523)
小計	317,320,688	296,995,048
催收款項	594,895	396,923
減：備抵呆帳	(422,661)	(76,758)
小計	172,234	320,165
合計	\$317,492,922	\$297,315,213

擔保放款係以公債、股票或公司債為質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12. 固定資產

項 目	101.9.30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10,894,899	\$620	\$-	\$(67,146)	\$10,828,373
房屋及建築	12,711,619	-	(5,084,434)	(73,266)	7,553,919
電腦設備	2,201,312	-	(1,954,520)	-	246,792
交通運輸設備	14,648	-	(8,978)	-	5,670
其他設備	3,227,396	-	(2,809,075)	-	418,321
租賃資產	275,652	-	(11,485)	-	264,167
小 計	29,325,526	620	(9,868,492)	(140,412)	19,317,242
在建工程及預付 房地設備款	96,819	-	-	-	96,819
合 計	\$29,422,345	\$620	\$(9,868,492)	\$(140,412)	\$19,414,061

項 目	100.9.30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5,196,572	\$620	\$-	\$(67,146)	\$5,130,046
房屋及建築	10,956,356	-	(4,366,373)	(73,266)	6,516,717
電腦設備	2,195,277	-	(1,916,120)	-	279,157
交通運輸設備	9,658	-	(9,658)	-	-
其他設備	3,163,011	-	(2,685,383)	-	477,628
小 計	21,520,874	620	(8,977,534)	(140,412)	12,403,548
在建工程及預付 房地設備款	19,077	-	-	-	19,077
合 計	\$21,539,951	\$620	\$(8,977,534)	\$(140,412)	\$12,422,62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固定資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電腦軟體成本

項 目	10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1.9.30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438,151	\$19,069	\$(339)	\$1,456,881
攤銷及減損：				
攤銷	(1,170,764)	(50,308)	-	(1,221,072)
帳面價值	<u>\$267,387</u>	<u>\$(31,239)</u>	<u>\$(339)</u>	<u>\$235,809</u>

項 目	10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9.30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1,371,621	\$32,567	\$-	\$1,404,188
攤銷及減損：				
攤銷	(984,701)	(94,075)	-	(1,078,776)
帳面價值	<u>\$386,920</u>	<u>\$(61,508)</u>	<u>\$-</u>	<u>\$325,412</u>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9.30	100.9.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加：評價調整	1,687,225	44,728,204
合 計	<u>\$1,687,225</u>	<u>\$44,728,204</u>

15. 特別股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3.5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③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2.90%，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5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③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時，其未收回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丙種特別股 12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丙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止，為期七年。
- ②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甲種及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③ 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丙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④ 丙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甲、乙與丙種特別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本公司業已將其列入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負債。

16.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明細：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壽險	\$2,491,984,798	\$44,767,606	\$2,536,752,404	\$2,207,479,720	\$43,800,717	\$2,251,280,437
傷害險	7,807,817	-	7,807,817	7,862,800	-	7,862,800
健康險	257,677,467	-	257,677,467	218,469,523	-	218,469,523
年金險	1,355,427	126,034,356	127,389,783	1,500,734	152,801,280	154,302,014
投資型保險	1,023,872	-	1,023,872	1,329,026	-	1,329,026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47,469	-	47,469	-	-	-
	<u>\$2,759,896,850</u>	<u>\$170,801,962</u>	<u>\$2,930,698,812</u>	<u>\$2,436,641,803</u>	<u>\$196,601,997</u>	<u>\$2,633,243,800</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期初餘額	\$2,501,123,752	\$193,632,148	\$2,694,755,900	\$2,254,981,751	\$241,995,513	\$2,496,977,264
本期提存數	360,091,700	773,556	360,865,256	294,617,774	7,574,311	302,192,085
本期收回數	(97,200,619)	(23,591,552)	(120,792,171)	(116,741,892)	(52,954,377)	(169,696,269)
外幣兌換損(益)	(4,117,983)	(12,190)	(4,130,173)	3,784,170	(13,450)	3,770,720
期末餘額	<u>\$2,759,896,850</u>	<u>\$170,801,962</u>	<u>\$2,930,698,812</u>	<u>\$2,436,641,803</u>	<u>\$196,601,997</u>	<u>\$2,633,243,80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256,348	\$2	\$256,350	\$193,292	\$5	\$193,297
個人傷害險	4,419,759	-	4,419,759	4,250,841	-	4,250,841
個人健康險	5,739,354	-	5,739,354	5,331,908	-	5,331,908
團體險	746,941	-	746,941	1,024,157	-	1,024,157
投資型保險	113,228	-	113,228	120,372	-	120,372
合計	11,275,630	2	11,275,632	10,920,570	5	10,920,57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745,639	-	3,745,639	2,339,819	-	2,339,819
個人傷害險	4,593,414	-	4,593,414	4,703,906	-	4,703,906
團體險	574	-	574	864	-	864
投資型保險	-	-	-	1,380,442	-	1,380,442
合計	8,339,627	-	8,339,627	8,425,031	-	8,425,031
淨額	\$2,936,003	\$2	\$2,936,005	\$2,495,539	\$5	\$2,495,544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具裁量參與特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12,017,977	\$4	\$12,017,981	\$11,743,204	\$2	\$11,743,206
本期提存數	11,275,630	2	11,275,632	10,920,570	5	10,920,575
本期收回數	(12,017,977)	(4)	(12,017,981)	(11,743,204)	(2)	(11,743,206)
期末餘額	11,275,630	2	11,275,632	10,920,570	5	10,920,57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8,610,317	-	8,610,317	6,263,909	-	6,263,909
本期增加數	-	-	-	2,191,939	-	2,191,939
本期減少數	(270,690)	-	(270,690)	(30,817)	-	(30,817)
合計	8,339,627	-	8,339,627	8,425,031	-	8,425,031
期末餘額－淨額	\$2,936,003	\$2	\$2,936,005	\$2,495,539	\$5	\$2,495,5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賠款準備明細：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58,934	\$2,459	\$161,393	\$126,078	\$214	\$126,292
— 未報	45,709	-	45,709	25,669	-	25,669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62,831	-	162,831	186,808	-	186,808
— 未報	986,644	-	986,644	626,360	-	626,360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57,925	-	157,925	126,972	-	126,972
— 未報	1,518,442	-	1,518,442	1,189,540	-	1,189,540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42,841	-	42,841	17,573	-	17,573
— 未報	1,249,288	-	1,249,288	1,217,056	-	1,217,056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15,437	-	15,437	23,971	-	23,971
合計	4,338,051	2,459	4,340,510	3,540,027	214	3,540,24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761,246	-	761,246	593,048	-	593,048
淨額	\$3,576,805	\$2,459	\$3,579,264	\$2,946,979	\$214	\$2,947,193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3,875,488	\$3,242	\$3,878,730	\$3,444,087	\$211	\$3,444,298
本期提存數	4,338,056	2,459	4,340,515	3,540,027	214	3,540,241
本期收回數	(3,875,488)	(3,242)	(3,878,730)	(3,444,087)	(211)	(3,444,298)
外幣兌換損(益)	(5)	-	(5)	-	-	-
期末餘額	4,338,051	2,459	4,340,510	3,540,027	214	3,540,24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549,591	-	549,591	497,707	-	497,707
本期增加數	211,655	-	211,655	95,341	-	95,341
合計	761,246	-	761,246	593,048	-	593,048
淨額	\$3,576,805	\$2,459	\$3,579,264	\$2,946,979	\$214	\$2,947,19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特別準備明細：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75,764	\$-	\$-	\$75,764	\$119,665	\$-	\$-	\$119,665
個人傷害險	1,078,340	-	-	1,078,340	2,364,455	-	-	2,364,455
個人健康險	1,835,928	-	-	1,835,928	3,746,117	-	-	3,746,117
團體險	1,389,224	-	-	1,389,224	3,352,211	-	-	3,352,21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1,520	-	-	1,520	(203)	-	-	(203)
紅利風險準備	-	-	-	-	203	-	-	203
合計	\$4,380,776	\$-	\$-	\$4,380,776	\$9,582,448	\$-	\$-	\$9,582,448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9,023,039	\$-	\$-	\$9,023,039	\$10,556,945	\$-	\$-	\$10,556,945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	(47,469)	-	-	(47,469)	(127,442)	-	-	(127,442)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	-	-	-	-	(7,247)	-	-	(7,24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	(84,682)	-	-	(84,682)	(839,808)	-	-	(839,80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615	-	-	1,615	971	-	-	97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321)	-	-	(321)	(285)	-	-	(285)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	-	-	-	(686)	-	-	(686)
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511,406)	-	-	(4,511,406)	-	-	-	-
期末餘額	\$4,380,776	\$-	\$-	\$4,380,776	\$9,582,448	\$-	\$-	\$9,582,44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合計	
個人壽險	\$15,160,562	\$-	\$15,160,562	\$12,004,481	\$-	\$12,004,481
個人健康險	686,928	-	686,928	663,615	-	663,615
團體險	44,213	-	44,213	55,918	-	55,918
合計	\$15,891,703	\$-	\$15,891,703	\$12,724,014	\$-	\$12,724,014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總計	
期初餘額	\$13,599,727	\$-	\$13,599,727	\$10,064,101	\$-	\$10,064,101
本期提存數	2,475,914	-	2,475,914	2,660,774	-	2,660,774
本期收回數	-	-	-	(201,966)	-	(201,966)
外幣兌換損(益)	(183,938)	-	(183,938)	201,105	-	201,105
期末餘額	\$15,891,703	\$-	\$15,891,703	\$12,724,014	\$-	\$12,724,014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責任準備	\$2,930,698,812	\$2,633,243,8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75,632	10,920,575
保費不足準備	15,891,703	12,724,014
合計	\$2,957,866,147	\$2,656,888,389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2,957,866,147	\$2,656,888,389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2,134,485,986	\$2,335,395,48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註1：依其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範圍(整體合約一併測試)列示。

註2：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未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其中賠款準備金乃是針對評價日前(分別為民國101年9月30日及民國100年9月30日)發生的賠款提列，故未納入測試。

註3：因本公司無發生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取得之事宜，故納入負債適足性測試之保險負債帳面價值無須再扣除該事宜產生之無形資產帳面價值。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法如下：

測試方法 群 組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重要假設 說明	<p>整體合約一併測試</p> <p>(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p> <p>(2) 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半年報的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民國 100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投資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p>	<p>整體合約一併測試</p> <p>(1) 保單資訊：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為止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納入測試。</p> <p>(2) 折現率：評價日當時最新半年報的資產配置狀況下，採用民國 99 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所計算的投資報酬率，而 30 年後折現率則採持平假設。</p>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壽險	\$57,412,318	\$60,829,814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60,624,750	\$55,083,797
本期保險費(退還)收取數	(5,029)	6,758,067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3,930,141)	(1,802,498)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722,738	790,448
期末餘額	\$57,412,318	\$60,829,814

17. 股 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經核准發行在外股數均為 5,306,527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惟民國 96 年度以前係依公司法規定以稅後純益之百分之十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1,176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準備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另，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4,912 仟元後，其中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新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合計 741,951 仟元，依法業於 100 年度提列入帳，其餘則於民國 101 年入帳，另待彌補虧損 1,120,208 仟元全數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5130 號函核准。

(3) 未分配盈餘

① 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分配盈餘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定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息，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占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②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 93 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94 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③ 依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④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 ⑤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詳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⑥ 另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期新增提存數應於年底時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應提列金額為 1,129,909 仟元。

1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352,873,074	\$10,158,304	\$363,031,378	\$268,859,174	\$30,380,223	\$299,239,397
再保費收入	139,826	-	139,826	139,682	-	139,682
保費收入	353,012,900	10,158,304	363,171,204	268,998,856	30,380,223	299,379,079
減：						
再保費支出	(21,332,262)	-	(21,332,262)	(15,696,698)	-	(15,696,69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71,657	2	471,659	2,983,755	(2)	2,983,753
小計	(20,860,605)	2	(20,860,603)	(12,712,943)	(2)	(12,712,94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32,152,295	\$10,158,306	\$342,310,601	\$256,285,913	\$30,380,221	\$286,666,13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33,833,239	\$36,538,808	\$170,372,047	\$122,874,041	\$78,888,620	\$201,762,661
再保賠款	95,728	-	95,728	82,988	-	82,988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3,928,967	36,538,808	170,467,775	122,957,029	78,888,620	201,845,649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616,003)	-	(8,616,003)	(6,013,143)	-	(6,013,14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25,312,964	\$36,538,808	\$161,851,772	\$116,943,886	\$78,888,620	\$195,832,506

21.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456,003	\$1,820,547	\$11,276,550	\$8,977,965	\$1,757,716	\$10,735,681
勞健保費用	1,196,700	220,466	1,417,166	1,188,099	208,179	1,396,278
退休金費用	838,207	154,422	992,629	757,429	132,717	890,146
其他用人費用	1,013,176	228,875	1,242,051	936,486	184,512	1,120,998
折舊費用	-	1,727,503	1,727,503	-	1,727,153	1,727,153
攤銷費用	-	50,308	50,308	-	94,075	94,075

22. 估計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式列示如下：

①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9.30	100.9.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7,392,718	\$17,181,332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980,345)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4,027)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1.9.30	100.9.3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1,539,059	\$1,346,491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74,512,743	40,867,61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11,649,089)	32,499,997
資產減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1,302,936	1,302,936
未實現呆帳損失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455,551	455,551
其他因素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22,451	20,215
合 計	<u>\$66,183,651</u>	<u>\$76,492,801</u>
E. 虧損扣抵	<u>\$4,636,512</u>	<u>\$4,841,985</u>
F. 連結稅制影響數	<u>\$(496,592)</u>	<u>\$(702,065)</u>
G. 投資抵減稅額	<u>\$21,233</u>	<u>\$37,636</u>
	101.9.30	100.9.30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92,718	\$17,181,33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27)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78,691	17,181,3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0,345)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15,398,346</u>	<u>\$17,181,332</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所得稅利益估列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789,892
遞延所得稅：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659,971)	7,838,34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00,854	(16,905,592)
退休金費用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7,837)	(10,623)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05,474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4,027	-
其他	21	30
加：以往年度估計調整	257,913	45,461
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	822	-
國外投資扣繳稅額	15,354	-
連結稅制影響數	(1,605,816)	-
所得稅利益	<u>\$ (1,499,159)</u>	<u>\$ (3,242,484)</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惟針對民國 91 年至 95 年核定債券溢價攤銷利息收入部分，本公司已提起行政救濟。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192,682</u>	<u>\$3,966,115</u>
	100 年度	99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20.48%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	-(註)

註：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為累積虧損。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9.30	100.9.30
民國 87 年度以後	<u>\$2,355,647</u>	<u>\$2,877,682</u>

(6)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12,478	\$12,478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8,755	8,755	102 年度
合 計		<u>\$21,233</u>	<u>\$21,233</u>	

23. 每股盈餘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損)(A)	<u>\$856,488</u>	<u>\$2,355,647</u>	<u>\$(364,802)</u>	<u>\$2,877,682</u>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B)(單位：仟股)	5,306,527	5,306,527	5,306,527	5,306,5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C)(單位：仟股)	5,306,527	5,306,527	5,306,527	5,306,527
每股盈餘(A)/(C)(單位：元)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損)	<u>\$0.16</u>	<u>\$0.44</u>	<u>\$(0.07)</u>	<u>\$0.54</u>

五、保險合約資訊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① 董事會

- A. 應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B.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人員應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並確保與本公司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經營管理保持一致性。
- C. 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D. 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②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公司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③ 風險管理單位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處理董事會授權之業務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相關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g.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④ 業務單位

A. 業務單位主管：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 業務單位：

- a. 辨識及衡量風險，並及時呈報風險暴露狀況及影響程度。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若逾限應進行超限報告，包括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c.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風險衡量、模型使用及假設訂定均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d. 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⑤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2)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對於市場、信用、國家、流動性、作業、保險、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資本適足性均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管報告、監控各類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市場風險

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分別以 95% 及 99% 信賴水準下之單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並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檢驗模型之準確性。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因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實行，本公司訂有外匯風險上限及準備金預警機制，並定期監控外匯風險。

② 信用風險

指交易對象或債務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致本公司債權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用之衡量指標包括信用評等、集中度分析及 95% 信賴水準之下之每年信用風險值。另定期進行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國內外重大事件對資產組合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

③ 國家風險

指因本公司持有投資部位所在國家之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或有價證券發行人無法償還債務，造成本公司資產價值貶損之風險。本公司參考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一國政府債信評等及其他相關經濟指標，訂定單一國家投資金額占國外投資上限比率作為衡量與控管指標，並定期檢視及調整。

④ 流動性風險

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以流動性比率作為衡量與控管指標，控管指標以不超過高度風險為限。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已建立資金通報機制，風險管理部依相關業務管理部門提報之資料控管資金流動性。此外，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已建立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當檢視結果出現異常時，即檢討改善。另依現金流量分析，訂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建立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各財務投資部門針對持有部位之特性及持有目的，評估投資標的之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⑤ 作業風險

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本公司已依據各項業務性質，建立標準的作業流程。並已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統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之管理。

⑥ 保險風險

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⑦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參酌資金成本、存續期間、現金流量管理、和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

⑧ 資本適足比率

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做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3)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①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B.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C.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並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D. 如發現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相關部門應研擬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核保人員應落實財務核保之規定，針對同一保戶之投保件，除須參考以往投保資料外，並應參考產、壽險公會通報資訊系統之通報資料及同業累計保險金額，檢視投保件數、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等與其財力及社會經濟地位是否合理、適當及具有繳交續期保費之財務能力。
- B. 本公司設有核保小組，以處理新契約及保全變更之特殊爭議件，並解釋核保有關規定。
- C. 本公司另設有高額保險審議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高額保險契約之風險控管，防範逆選擇及道德風險。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 核保風險：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 再保險風險：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 D. 巨災風險：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 E. 理賠風險：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保險風險管理之範圍

- A. 制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控管辦法，作為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之依據。
- B. 訂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內容包括風險定義與範圍、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指標、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等。
- C. 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研議相關應變措施。
- D. 建立保險風險衡量方法。
- E. 定期提供保險風險管理報告，以作為監督保險風險及研擬保險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F. 其他有關保險風險管理事項。

(5) 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主要方法係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根據公司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屬性、法令因素、開發技術等因素，評估自留或出保。為確保各險種業務風險移轉的安全性，並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本公司訂有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

(6)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 ① 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貫徹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架構完善的管理體系、整合公司各方面人力與資源，並定期進行策略與實務面的檢討，切實降低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
- ② 權責單位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之衡量、提出報告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其結果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此外，每年將年度報告報送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 ③ 如有風險異常狀況發生時，將召集相關之部室開會研擬因應方案，報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7) 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依法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需達一定比率，為落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以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機制如下：

① 資本適足性管理

- A. 定期提供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及分析說明至國泰金控財務處。
- B. 定期呈報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 C. 針對本公司重大資金運用、金融環境及法規變化進行資本適足比率模擬分析，以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D.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及控管標準，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② 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逾公司所訂之風險控管標準，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立即通報風險管理部、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外，並檢附資本適足比率檢視分析報告及因應方案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國泰金控財務處及風險管理處。

2.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1,528,313	減少(增加) 1,268,500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1,978,469	減少(增加) 1,642,130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242,238	增加(減少) 201,058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2,208,555	增加 1,833,101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2,210,187	減少 1,834,45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0年9月30日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5 (×0.95)	減少(增加) 1,513,214	減少(增加) 1,255,968
費用	×1.05 (×0.95)	減少(增加) 1,794,592	減少(增加) 1,489,512
解約率	×1.05 (×0.95)	增加(減少) 307,254	增加(減少) 255,020
投資報酬率	+0.1%	增加 2,011,925	增加 1,669,897
投資報酬率	-0.1%	減少 2,013,415	減少 1,671,135

① 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稅前損益之影響，股東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 17%計算。

② 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折現率增加(減少)0.1%，其測試結果能仍為適足，不會影響稅前損益及股東權益，而若折現率持續下降達顯著程度，則可能會影響稅前損益及股東權益。

③ 敏感度測試：

A. 生命表/罹病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罹病率及傷害險發生率同時乘上 1.05(乘上 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B.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 1)同時乘上 1.05(乘上 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C.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 1.05(乘上 0.9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D.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 2)增加(減少)0.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 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成本中承保費用、佣金支出、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註 2：投資報酬率係以 $2 \times \text{淨投資損益}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淨投資損益})$ 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其發行之保險合約皆有類似的暴險，例如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解約率等)，或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之暴險(如：地震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險等之同時暴險)。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並透過再保合約的安排來降低暴險。

本公司原則上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損益、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依危險特性進行自留額評估，並依評估單位權責呈核；超出自留額部分進行再保分出作業。同時定期考慮公司可能遭遇突發之人為或自然災害，需對累積自留風險，進行最大合理損失預估，依損失幅度與公司風險承擔能力決定是否需調整出保額度或巨災再保險。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本公司非預期性地潛在損失影響。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4Q4~95Q3	10,895,168	13,038,655	13,121,562	13,155,156	13,175,973	13,192,137	13,203,606	-
95Q4~96Q3	12,374,187	14,656,331	14,786,549	14,848,145	14,877,814	14,930,922	14,942,577	11,655
96Q4~97Q3	12,783,636	15,205,962	15,380,662	15,435,648	15,496,566	15,529,400	15,541,308	44,742
97Q4~98Q3	14,093,398	16,952,010	17,187,343	17,269,392	17,313,790	17,351,904	17,365,342	95,950
98Q4~99Q3	13,987,020	17,033,181	17,304,931	17,369,366	17,413,463	17,449,222	17,461,980	157,049
99Q4~100Q3	14,706,765	18,104,960	18,309,309	18,378,333	18,425,475	18,463,028	18,476,350	371,390
100Q4~101Q3	14,695,125	17,609,518	17,799,755	17,861,967	17,904,531	17,936,047	17,948,798	3,253,673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934,459
減：預估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172,935
加：分入再保未報賠款準備金	38,559
未報賠款準備金	3,800,083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0,427
賠款準備金餘額	<u>\$4,340,51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預估未來給付
	1	2	3	4	5	6	7	
94Q4~ 95Q3	10,986,012	13,124,049	13,224,346	13,265,112	13,281,248	13,297,086	13,309,100	-
95Q4~ 96Q3	12,453,794	14,767,000	14,904,781	14,962,743	14,992,135	15,046,254	15,058,162	11,908
96Q4~ 97Q3	12,865,035	15,316,452	15,489,229	15,544,392	15,606,626	15,640,001	15,652,165	45,539
97Q4~ 98Q3	13,683,230	16,249,367	16,454,638	16,528,138	16,569,037	16,603,748	16,615,577	87,439
98Q4~ 99Q3	12,197,035	14,611,151	14,799,181	14,848,431	14,880,657	14,904,860	14,912,157	112,976
99Q4~100Q3	12,826,801	15,522,464	15,671,976	15,724,948	15,759,542	15,784,879	15,792,427	269,963
100Q4~101Q3	12,912,578	15,346,432	15,488,451	15,536,548	15,568,078	15,588,851	15,596,525	2,683,947

註：自留業務為直接業務加計分入再保險業務扣除分出再保險業務

預估未來給付總金額	\$3,211,772
減：預估涵蓋之已報未付賠款	172,935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0,427
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u>\$3,579,264</u>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

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保險事故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對角線以上之各項金額代表對應事故年度發生之賠案於對應發展年度底之累積已付賠款金額，對角線以下之各項金額說明本公司隨時間經過所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受限於再保市場的特性及法令對適格再保人的規範，臺灣的保險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再保人的信用集中風險。為降低再保人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及再保險分出對象評估辦法，審慎選擇再保交易對象，並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且適度配置與控制再保險交易風險。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良好皆達一定水準以上，符合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我國相關法令的要求；且再保險資產僅佔全公司資產極小比重，故無顯著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1年9月30日	1年內	1~5年	大於5年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432)	1,710	91,319

(註)不含分離帳戶金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折現率。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評估目前該可能性不高)，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依現時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六、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1.9.30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991,506	\$-	\$405,991,506
應收款項	50,321,952	205,711	50,527,663
投資	576,965,646	2,144,571,432	2,721,537,078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	9,100,873	9,100,873
固定資產－淨額	-	19,414,061	19,414,061
無形資產	-	235,809	235,809
其他資產	479,315	37,503,483	37,982,79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818,158	316,349,378	317,167,536
資產總計			<u>\$3,561,957,324</u>

項 目	101.9.30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26,754,400	\$-	\$26,754,400
金融負債	1,687,225	30,000,000	31,687,225
負債準備	-	3,028,286,228	3,028,286,228
其他負債	-	22,249,151	22,249,15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7,020,303	310,147,233	317,167,536
負債總計			<u>\$3,426,144,540</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0.9.30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1,243,986	\$-	\$361,243,986
應收款項	126,841,527	203,984	127,045,511
投資	413,524,140	2,037,937,741	2,451,461,881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	9,018,079	9,018,079
固定資產－淨額	-	12,422,625	12,422,625
無形資產	-	325,412	325,412
其他資產	9,150,004	29,297,769	38,447,77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99,560	287,384,185	287,683,745
資產總計			<u>\$3,287,649,012</u>

項 目	100.9.30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98,288,672	\$-	\$98,288,672
金融負債	44,728,204	25,000,000	69,728,204
負債準備	-	2,730,840,892	2,730,840,892
其他負債	-	30,100,465	30,100,46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310,348	286,373,397	287,683,745
負債總計			<u>\$3,216,641,978</u>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世紀產險之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依第 6 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 6 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 6 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 6 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 6 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 6 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已於 100.7.28 併入國泰建設)
其他關係人	包括董事長、經理人及配偶、二親等親屬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主要係不動產之工程承攬、買賣、與租賃，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市場調查結果、雙方合約議定及公開招標。

①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承攬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前三季	
	交易標的	金額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12,999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1,107,444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23,601
	合計	<u>\$1,144,044</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前三季	
	交易標的	金額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環宇大樓等	\$18,25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置地廣場等	787,329
	合計	<u>\$805,579</u>

本公司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5,483,615 仟元及 5,477,786 仟元。

本公司與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之工程承攬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9,306 仟元及 49,306 仟元。

②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前三季	
	交易標的	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66-1、166-2 號	<u>\$320,000</u>

此交易價格已參考鑑價機構鑑價報告，並於 100 年度完成過戶事宜。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未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

③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收入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1,130	\$19,83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3,008	14,9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26,378	296,61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69,818	68,292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98,261	103,064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611	6,667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2,231	12,29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9,275	25,19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16,926	15,419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6,936	7,131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3,002	-
合計		<u>\$621,576</u>	<u>\$569,512</u>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入保證金	
		101.9.30	100.9.3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4,028	\$4,0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3,723	72,32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22,435	22,61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出租不動產	10,166	12,80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903	8,93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5,853	4,7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6,604	5,816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3,942	3,836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不動產	8,373	-
合 計		<u>\$154,027</u>	<u>\$135,068</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二至五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④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租金支出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5,873	\$22,07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27,986	27,141
		<u>\$33,859</u>	<u>\$49,217</u>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存出保證金	
		101.9.30	100.9.3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1,780	\$8,6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不動產	8,921	8,921
合 計		<u>\$10,701</u>	<u>\$17,531</u>

承租期間及給付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三年，付款方式主要係採月繳支付。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1 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16,259	0.17%~1.40%	\$57,183,598
	活期存款	13,352	0.02%~1.05%	13,410,179
	支票存款	-	-	861,005
	證券存款	-	0.06%	6
	合計	\$329,611		\$71,454,788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0 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73,595	0.12%~5.40%	\$53,120,239
	活期存款	8,894	0.02%~1.10%	13,765,797
	支票存款	-	-	586,034
	證券存款	-	0.05%~0.06%	8
	合計	\$182,489		\$67,472,078

(3) 擔保放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101 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 泰綜合醫院	\$3,485,571	\$63,097	2.43%~2.55%	\$3,279,925
	367,758	4,162	1.53%~3.78%	348,584
其他關係人				
合計		\$67,259		\$3,628,509

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100 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利率	期末金額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 泰綜合醫院	\$3,756,320	\$63,048	2.09%~2.47%	\$3,553,377
	295,194	3,457	1.31%~3.70%	261,254
其他關係人				
合計		\$66,505		\$3,814,63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關係人名稱	交易情形	101.9.30	100.9.3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市價	\$1,646,516	\$1,638,821
發行之基金	成本	\$1,523,992	\$1,523,992

(5)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20,241,403	\$124,043,597

(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1.9.30	百分比%	100.9.30	百分比%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1)	\$6,767,349	14.16	\$-	-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註2)	204,097	0.43	204,097	0.1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48	0.23	183,416	0.1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794	0.04	23,651	0.02

註1：係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註2：主係代墊大陸子公司之電腦設備軟硬體費用。

(7) 其他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1.9.30	百分比%	100.9.30	百分比%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551,140	31.72

(8)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	\$549,628

係存放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保證金利息收入分別為332仟元及268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係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承攬工程保證金。

(1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1.9.30	百分比%	100.9.30	百分比%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437	0.12	\$22,915	0.02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3,070	0.23	34,064	0.0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2,322,754	12.20	1,835,363	2.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90	0.06	15,605	0.02

註：係特別股負債之應付利息及因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11)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1.9.30	百分比%	100.9.30	百分比%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25,000,000	100

(12)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897	\$461,77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9,780	31,0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29	8,24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3	2,449
其他關係人	82,175	102,654
合計	\$607,864	\$606,2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保費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157	\$104,221

主係固定資產、現金、公共意外等保費支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保費支出中 9,578 仟元及 8,460 仟元係員工委由本公司代投保員工誠實險之保費支出。

(14) 再保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91,343	\$93,230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業務自民國 89 年 4 月 1 日開始，承接 RGA 壽險及中央再保險公司傷害險轉分業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均為轉分 90%予本公司。

(15) 再保手續費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7,262	\$7,355

(16) 再保賠款與給付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90,109	\$64,948

(17) 雜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8,697	\$871,45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519	75,54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4,190	83,77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0	3,87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3,647	4,145
合 計	\$934,003	\$1,038,799

係本公司整合行銷等收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8)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274	\$212,656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67,279	438,426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883	16,218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286	57,037
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9,4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350	1,265,063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66	19,04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181	6,229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390	4,267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741	3,901
合 計	\$2,745,850	\$2,032,266

(19)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9,760	\$609,575

係本公司發行特別股負債之利息費用。

(20)有價證券買賣

關係人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100年前三季		
		交易股數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國泰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17,256 仟股	\$1,106,232	\$632,74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未有與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1)其 他

①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美金以仟元列示)明細如下：

交易類別	101.9.30		100.9.30	
遠期外匯合約	USD	-	USD	167,000
換匯合約	USD	1,479,000	USD	1,785,000

②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受轉讓聯貸放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80,000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提供現金及定存單作為本公司出租不動產予承租人所收取押金之反擔保品及繳存法院擔保金，公債則係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以資本額之 15%提交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之資本保證金，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存出保證金—公債	\$9,557,808	\$9,080,741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99,898	117,598
存出保證金—其他	9,162	9,296
合 計	\$9,666,868	\$9,207,635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段規定之事項。

2. 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資 產			負 債		
科目	101.9.30 金額	100.9.30 金額	科目	101.9.30 金額	100.9.30 金額
銀行存款	\$818,158	\$294,812	其他應付款	\$7,020,303	\$1,310,3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98,221,634	262,729,912	分離帳戶保險價 值準備	310,147,233	286,373,397
應收利息	-	4,747			
其他應收款	18,127,744	24,654,274			
合 計	\$317,167,536	\$287,683,745	合 計	\$317,167,536	\$287,683,745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

費 用			收 益		
科目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科目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保險賠款與給付	\$7,549,366	\$4,162,857	保費收入	\$54,130,493	\$82,436,781
解約金	49,345,226	48,951,369	利息收入	5,802	8,907
壽險紅利給付	1,452	1,269	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損失)	17,918,302	(24,193,992)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 價值準備	16,125,747	13,228,891	處分投資利益	6,433,804	5,477,264
管理費用	2,842,810	2,982,667	兌換(損失)利益	(2,670,357)	5,566,271
退保收益	-	(519)	雜項收入	46,557	31,303
合 計	\$75,864,601	\$69,326,534	合 計	\$75,864,601	\$69,326,534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因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777,886 仟元及 961,780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其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101.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上市(櫃)股票	\$93,549,723	\$93,549,723
國外股票	38,548,040	38,548,04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5,301,750	5,301,750
受益憑證	32,365,411	32,365,411
銀行存款	48,218,229	48,218,229
期貨及選擇權	1,430,175	1,430,175
公司債	828,075	828,075
合 計	\$220,241,403	\$220,241,403

投資項目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上市(櫃)股票	\$102,964,741	\$102,964,741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3,049,855	3,049,855
受益憑證	790,895	790,895
活期存款	17,238,106	17,238,106
合 計	\$124,043,597	\$124,043,597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38,000,000 仟元、美元 2,140,000 仟元、港幣 6,350,000 仟元，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全權委託之資金額度為新臺幣 139,500,000 仟元。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5.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國內外普通股、特別股、公債、公司債、可贖回債券、結構式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共同基金、專案投資、短期票券、現金及約當現金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指數選擇權、指數期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產生的股價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與信用風險。本公司未從事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則該衍生性商品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等五大類。除依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之管理架構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準則外，並已建置風險值(VaR)模型、信用評分模型、聯合鑑價及催收、集中度管理等風險管理系統，以整合控管公司之各類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市場風險

主旨為規避或管理因價格波動所導致損失之風險，含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與匯率風險等。本公司在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前，除各相關部室對投資標的先進行嚴謹之投資評估分析，並以投資風險值(VaR)模型控管投資後市場風險，另結合情境模擬、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Position limit)、風險值限額(VaR limit)與停損等機制，以管理公司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主旨為本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授信可能因交易對手或債務人不履行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遭遇損失，故本公司在承作企業放款、房屋抵押貸款、保單貸款與各類有價證券投資前，皆需進行詳細嚴謹之信用分析。目前本公司企業放款全數為具有擔保品(含土地、廠房、機器設備或銀行保證)之企業融資放款，且放款前應依內部規範考量各集團別集中度指標，以避免承受過度暴險之風險。房屋抵押貸款承作規範會依區域別訂定不同的貸款成數，並視個人信用狀況評估其還款能力以決定貸放之准駁。另保單貸款之承作需在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額度內予以貸放，故可視為百分之百擔保之放款，信用風險尚可控制。在有價證券之投資管理上，針對不同金融商品特性，限定交易對象在一定等級之上，並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建立內部信用風險評估模型，並定期衡量交易對手集中程度，以控管投資標的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程度，故本公司在完整之控管下，能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作業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建立前臺、中臺及後臺各自獨立之作業流程及電腦系統，並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

流動性風險

主旨為確保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公司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含票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國內債券型基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定期進行資產配置分析、統計易變現資產佔總資產比率，並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國家風險

主旨為規避公司因持有投資部位所在國家發生政治或經濟問題，導致市場價格波動或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發行人無法償還債務的風險。公司針對單一國家或特定地區之投資風險分級並以限額管理，且定期審視國外投資部位之國家集中度，以降低所面對之國家風險。

6.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991,506	\$405,991,506	\$361,243,986	\$361,243,986
應收款項	50,527,663	50,527,663	127,045,511	127,045,5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197,906	55,197,906	42,192,612	42,192,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2,650,183	1,212,650,183	661,633,255	661,633,2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1,289	(註)	9,494,526	(註)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7,506,580	7,506,580	4,226,763	4,226,7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42,051,160	792,955,057	493,705,445	503,492,5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90,623,300	623,879,386
其他金融資產	24,000,000	24,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存出保證金	12,491,934	12,491,934	13,175,891	13,175,891

註：實務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26,754,400	26,754,400	98,288,672	98,288,672
特別股負債	30,000,000	31,201,372	25,000,000	27,363,200
存入保證金	2,058,084	2,058,084	1,854,025	1,854,025
<u>資產－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選擇權	-	-	185,815	185,815
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合約	13,189,985	13,189,985	12,089,253	12,089,253
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86,863	286,863	192,403	192,40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365,092	1,365,092	2,073,728	2,073,728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合約	1,560,544	1,560,544	44,363,147	44,363,147
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26,681	126,681	365,057	365,05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②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未來收取及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③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④ 其餘各項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面價值或其他財務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⑤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以其在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其並無永久性跌價之情況，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⑥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909,992	\$345,028,275	\$27,081,514	\$16,215,711
應收款項	-	-	50,527,663	127,045,5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017,265	41,876,605	18,180,641	316,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4,991,099	632,667,204	827,659,084	28,966,05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	7,506,580	4,226,7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622,770	26,887,803	732,332,287	476,604,7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8,865,610	-	575,013,776
其他金融資產	-	-	24,000,000	19,000,000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	-	26,754,400	98,288,672
特別股負債	-	-	31,201,372	27,363,200
<u>資產－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選擇權	-	185,815	-	-
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合約	-	-	13,189,985	12,089,253
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286,863	192,40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1,365,092	2,073,728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合約	-	-	1,560,544	44,363,147
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	126,681	365,05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①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固定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74,740	\$162,319	\$1,485,520	\$10,545,952	\$6,670,251	\$2	\$19,038,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488,590	37,162,241	43,693,241	41,219,306	49,152,317	493,634,051	696,349,7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512,166	15,214,488	38,524,168	4,087,619	16,789,037	620,055,681	701,183,159
特別股負債	-	-	-	1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30,000,000
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55	\$22,118	\$3	\$-	\$-	\$-	\$22,3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584,020	339,622	506,818	1,695,175	-	36,138,901	164,264,5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375,794	-	-	39,492,207	40,868,00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4,943	\$42,444	\$-	\$227	\$239,249	\$286,86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73,954	784,417	249,813	-	147,562	109,346	1,365,0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79,661	33,604	12,533	883	-	126,68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固定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735,602	\$782,621	\$154,447	\$1,359,729	\$569,769	\$5	\$5,602,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71,266	20,219,837	13,296,435	24,683,640	16,949,420	115,600,311	202,620,9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551,059	26,751,864	25,857,089	30,233,115	22,300,671	447,832,041	570,525,8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536,198	9,966,714	3,945,910	25,276,669	10,593,111	404,523,589	468,842,191
特別股負債	-	-	-	-	1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7,021	\$-	\$-	\$-	\$-	\$-	\$77,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615,579	-	-	-	-	-	145,615,5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97,461	-	-	-	-	-	20,097,4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863,254	-	-	-	-	-	24,863,254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年內到期 或重訂價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14,768	\$84,641	\$-	\$-	\$99,40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6,807	407,538	2,457,684	669,405	-	510,200	4,071,63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268,103	389,506	37,528	-	695,137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4) 避險活動

現金流量避險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債券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其合約條件如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①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面額	支付利率	支付頻率	到期日
\$2,000,000	90DCP	一季	101.10.11
700,000	90DCP	一季	101.11.24
2,000,000	90DCP	一年	102.3.26
2,425,000	90DCP	一季	102.4.24
3,600,000	90DCP	一季	102.6.8
2,700,000	90DCP+25bps	一季	102.8.24
3,000,000	90DCP+26.5bps	一年	102.11.3
2,000,000	90DCP	一年	102.11.3
1,000,000	90DCP+26.5bps	一年	102.12.14
500,000	90DCP+23bps	一年	102.12.14
1,500,000	90DCP+23bps	一年	102.12.16
1,000,000	90DCP+26.5bps	一年	102.12.16
900,000	90DCP	一年	103.3.12
1,000,000	90DCP	一年	103.6.12
3,000,000	90DCP	一季	103.6.25
1,810,000	90DCP	一季	103.6.26
2,000,000	90DCP	一年	103.6.29
5,000,000	90DCP	一年	103.8.23
1,000,000	90DCP	一年	103.9.20
3,200,000	90DCP	一年	103.9.27
2,000,000	90DCP	一季	103.9.28
1,500,000	90DCP	一年	103.9.29
2,500,000	90DCP	一年	103.12.20
2,000,000	90DCP	一年	103.12.24
2,300,000	90DCP	一季	104.3.25
1,500,000	90DCP	一季	104.5.9
2,543,500	90DCP	一季	105.10.23
900,000	90DCP	一季	105.10.24
1,200,000	90DCP	一季	106.10.25
1,400,000	90DCP	一季	106.12.9
600,000	90DCP	一季	109.9.2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②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面額	支付利率	支付頻率	到期日
\$1,000,000	90DCP	一季	101.6.26
2,000,000	90DCP	一季	101.9.9
2,000,000	90DCP	一季	101.10.11
700,000	90DCP	一季	101.11.24
2,000,000	90DCP	一年	102.3.26
2,425,000	90DCP	一季	102.4.24
3,600,000	90DCP	一季	102.6.8
2,700,000	90DCP+25bps	一季	102.8.24
2,000,000	90DCP	一年	102.11.3
3,000,000	90DCP+26.5bps	一年	102.11.3
500,000	90DCP+23bps	一年	102.12.14
1,000,000	90DCP+26.5bps	一年	102.12.14
1,500,000	90DCP+23bps	一年	102.12.16
1,000,000	90DCP+26.5bps	一年	102.12.16
900,000	90DCP	一年	103.3.12
1,000,000	90DCP	一年	103.6.12
3,000,000	90DCP	一季	103.6.25
1,810,000	90DCP	一季	103.6.26
2,000,000	90DCP	一年	103.6.29
5,000,000	90DCP	一年	103.8.23
1,000,000	90DCP	一年	103.9.20
3,200,000	90DCP	一年	103.9.27
2,000,000	90DCP	一季	103.9.28
1,500,000	90DCP	一年	103.9.29
2,500,000	90DCP	一年	103.12.20
2,000,000	90DCP	一年	103.12.24
2,300,000	90DCP	一季	104.3.25
1,500,000	90DCP	一季	104.5.9
2,543,500	90DCP	一季	105.10.23
900,000	90DCP	一季	105.10.24
1,200,000	90DCP	一季	106.10.25
1,400,000	90DCP	一季	106.12.9
600,000	90DCP	一季	109.9.23

利率交換合約之條件係配合債券之條件而訂定。

規避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交換合約經評估皆通過有效性測試，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364,040 仟元及 2,080,219 仟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36,167,489	29.342000	\$1,061,226,449	\$34,470,927	30.506000	\$1,051,570,108
歐元(EUR)	646,054	37.943607	24,513,620	364,093	41.263941	15,023,894
英鎊(GBP)	447,975	47.651408	21,346,618	315,967	47.506994	15,010,635
人民幣(CNH)	18,466,576	4.655982	85,980,049	2,320,644	4.694133	10,893,4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853,709	29.342000	83,870,382	2,421,269	30.506000	73,885,383
港幣(HKD)	9,111,367	3.784355	34,480,651	8,172,593	3.915443	31,999,323
<u>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u>						
人民幣(CNY)	1,085,565	4.668700	5,068,178	343,772	4.777100	1,642,235
越南盾(VND)	1,023,585,305	0.001360	1,392,076	1,004,564,148	0.001415	1,421,458
美金(USD)	3,794	29.342000	111,318	4,171	30.506000	127,227

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與準備金不耗竭原則，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率與暴險配置之避險策略，暴險維持於風險控制範圍內。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1 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第一桶金）：	\$4,511,40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095,032
額外提存	944,888
小計	2,039,920
本期收回數：	2,264,849
期末餘額：	\$4,286,4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1)	適用金額(2)	影響數 (3)=(2)-(1)
稅後損益	2,168,956	2,355,647	186,691
每股盈餘	0.41	0.44	0.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0	4,286,477	4,286,477
股東權益	135,626,093	135,812,784	186,691

9. 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揭露事項

(1) 依金管會規定，保險業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6141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①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會計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會計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會計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會計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會計部、資訊業務部門 及稽核室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②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會計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會計部、資訊業務部門 及稽核室 會計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③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資訊業務部門 及相關權責單位 會計部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金融工具	依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FRSs 之規定，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將針對某些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其餘依重要性原則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規定。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依重要性原則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
租賃	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 IFRSs 規定，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資產之風險報酬，以決定是否依資本租賃處理。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FRSs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市場不活絡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並未有此規定。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特別準備	<p>現行特別準備之提列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解釋函令辦理，但依 IFRSs 之規定，對非源自資產負債表日已存在保險合約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不應認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特別準備)。</p> <p>主管機關業已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及 IFRSs 之規範，決議自民國 100 年度起，不得認列特別準備金負債，同時修改相關法令規範，將以增提特別盈餘公積於業主權益項下方式取代之。</p>

(2)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調節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353,961	\$-	\$374,353,961	
應收款項	45,684,727	362,935	46,047,662	1
投資	2,509,415,150	3,507,954	2,512,923,104	2、3
再保險準備資產	9,159,908	-	9,159,908	
不動產及設備	13,029,771	8,445,024	21,474,795	3、4
無形資產	267,387	-	267,387	
其他資產	31,902,842	(6,794,684)	25,108,158	7、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293,555,522	-	293,555,522	
資產總計	3,277,369,268	5,521,229	3,282,890,497	
應付款項	22,003,803	61,699	22,065,502	1
金融負債	47,468,901	-	47,468,901	
保險負債	2,793,900,127	(3,760,504)	2,790,139,623	5、6
負債準備	-	346,155	346,155	7
其他負債	8,016,341	4,362,473	12,378,814	8、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93,555,522	-	293,555,522	
負債總計	3,164,944,694	1,009,823	3,165,954,517	
股本	53,065,274	-	53,065,274	
資本公積	13,009,649	-	13,009,649	
保留盈餘	36,488,955	7,505,971	43,994,926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860,696	(2,994,565)	6,866,131	2、4、8、9
股東權益總計	112,424,574	4,511,406	116,935,98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①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按直線基礎於契約期間認列租金收入。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增加其他應收款 362,935 仟元，並增加應付稅款 61,699 仟元及保留盈餘 301,236 仟元。
- ②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增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0,615,151 仟元，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191,832 仟元，並減少保留盈餘 37,960 仟元及增加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426,603 仟元。
- ③ 本公司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部份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其餘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經評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值 18,243,350 仟元，檢視各項重大組成部分追溯認列累計折舊 2,664,823 仟元並增加保留盈餘 13,850,603 仟元。另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 12,493,892 仟元至不動產及設備。
- ④ 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選擇以現行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經評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不動產及設備重大組成部分將追溯認列累計折舊 4,048,868 仟元，並減少保留盈餘 3,359,099 仟元及減少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2 仟元。
- ⑤ 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款，若係源自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各種特別準備金應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後之餘額改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並基於比較財務報表之一致性及延續性，應追溯調整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保險負債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計 9,022,812 仟元，除保留其半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外，將該特別準備金 4,511,406 仟元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因遞延所得稅影響減少保留盈餘 766,939 仟元。
- ⑥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致提列 750,902 仟元至特別準備，並減少保留盈餘 750,902 仟元。
- ⑦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評估稅務行政救濟項目產生之負債準備。經評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負債準備應增加 346,155 仟元，同時減少其他資產 60,483 仟元，保留盈餘因此減少 406,638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⑧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衡量退休金負債，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4,590 仟元，並同時減少保留盈餘 1,597,139 仟元及減少原帳列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509,674 仟元。
- ⑨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檢視上述各調整項目造成之所得稅影響數，共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3,776 仟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7,883 仟元。另外，評估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應減少認列遞延所得資產與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29,380 仟元。評估未使用課稅損失並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減少認列遞延所得資產與保留盈餘 4,238,597 仟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調節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991,506	\$-	\$405,991,506	
應收款項	50,527,663	494,270	51,021,933	1、7
投資	2,721,537,078	3,603,191	2,725,140,269	2、3
再保險準備資產	9,100,873	-	9,100,873	
不動產及設備	19,414,061	8,417,328	27,831,389	3、4
無形資產	235,809	-	235,809	
其他資產	37,982,798	(768,845)	37,213,953	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17,167,536	-	317,167,536	
資產總計	3,561,957,324	11,745,944	3,573,703,268	
應付款項	26,754,400	49,906	26,804,306	1
金融負債	31,687,225	-	31,687,225	
保險負債	3,028,286,228	(3,628,353)	3,024,657,875	5、6
負債準備	-	346,155	346,155	7
其他負債	22,249,151	11,071,535	33,320,686	8、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17,167,536	-	317,167,536	
負債總計	3,426,144,540	7,839,243	3,433,983,783	
股本	53,065,274	-	53,065,274	
資本公積	13,009,649	-	13,009,649	
保留盈餘	38,844,602	7,580,108	46,424,710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893,259	(3,673,407)	27,219,852	2、4、8、9
股東權益總計	135,812,784	3,906,701	139,719,48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①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按直線基礎於契約期間認列租金收入。增加其他應收款 293,561 仟元，增加應付稅款 49,906 仟元，增加保留盈餘 301,236 仟元，減少租金收入 69,374 仟元及增加所得稅利益 11,793 仟元。
- ②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增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10,757,842 仟元，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191,289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37,960 仟元，增加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574,841 仟元。
- ③ 本公司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條規定，部份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其餘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值 18,243,350 仟元，檢視各項重大組成部分認列累計折舊 1,836,443 仟元，增加保留盈餘 13,850,603 仟元，增加折舊費用 75,693 仟元，增加所得稅利益 12,868 仟元。另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 13,370,269 仟元至不動產及設備。
- ④ 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選擇以現行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部分將追溯認列累計折舊 4,952,941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3,359,099 仟元，減少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2 仟元。
- ⑤ 本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款，若係源自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各種特別準備金應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後之餘額改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並基於比較財務報表之一致性及延續性，應追溯調整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減少帳列保險負債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計 4,379,255 仟元，減少特別準備金淨變動 132,151 仟元，增加所得稅利益 22,466 仟元，且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4,511,406 仟元，並因遞延所得稅影響減少保留盈餘 766,939 仟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⑥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致提列 750,902 仟元至特別準備，並減少保留盈餘 750,902 仟元。
- ⑦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評估稅務行政救濟項目產生之負債準備。增加負債準備 346,155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406,638 仟元；另迴轉認列增加應收退稅款 200,709 仟元，及增加所得稅利益 261,192 仟元。
- ⑧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衡量退休金負債，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認列。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9,641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1,597,139 仟元，減少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509,674 仟元，減少退休金費用 34,949 仟元及減少所得稅利益 5,941 仟元。
- ⑨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檢視上述各調整項目造成之所得稅影響數，共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5,379 仟元、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5,089 仟元。另外，評估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應增加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減少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756,460 仟元。評估未使用課稅損失並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減少保留盈餘 4,238,597 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4,224,569 仟元及增加所得稅利益 14,028 仟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採總額表達，分別調整增加 1,980,345 仟元。

民國 101 年前 3 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調節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520,951,880	\$(69,374)	\$520,882,506	1
營業成本	(508,967,330)	(132,151)	(509,099,481)	5
營業毛利	11,984,550	(201,525)	11,783,025	
營業費用	(11,709,443)	(40,744)	(11,750,187)	3、8
營業利益	275,107	(242,269)	32,83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81,381	-	581,381	
稅前純益	856,488	(242,269)	614,219	
所得稅利益	1,499,159	316,406	1,815,565	1、3、5、7、8、9
稅後純益	2,355,647	74,137	2,429,784	

調節項目說明，請參照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說明。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摘要說明如下：

- ① 本公司固定資產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之認定成本。
- ②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係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 ③ 本公司針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選擇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④ 本公司針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選擇以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 ⑤ 本公司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轉換日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一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不適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二、5~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33042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285 萬元及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19051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715 萬元，合計美金 5,000 萬元，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9123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4,833 萬元；以及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8733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5,900 萬元，合計美金 10,733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廣州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後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2030926 號函核准，將投資地點由廣州變更為上海。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4,833 萬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再匯出美金 2,988 萬元，累計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7,821 萬元，請詳附表七。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60033682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639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籌建財產保險公司，後於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35880 號函核准將匯出金額修正為美金 2,896 萬元。本公司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上海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2,814 萬元，請詳附表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37614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4,700 萬元及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100083410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8,000 萬元，合計美金 12,700 萬元作為資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自有辦公物業出租業務。本公司於上海成立之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12,606 萬元，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41 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合約價)	價款支付情形 (含稅價)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 沛陵段390等 11筆	101.5.22	\$4,390,000	已依照契約支付各期款價金。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 之估價報告	集團自用	無
	渣打店面	101.6.22	1,500,000	已依照契約支付各期款價金。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 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 ，進行不動產 投資事宜	無
	三商美邦宏遠 大樓	101.8.23	7,256,000	已依照契約支付各期款價金。	三商美邦、宏遠證 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 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 ，進行不動產 投資事宜	無
	太子企業總部 大樓	101.9.27	9,138,500	法拍取得	法拍取得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 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 ，進行不動產 投資事宜	無
霖園置業 (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東方金融 廣場A棟11、 12、15、16、 17層	101.9.13	679,384 (人民幣仟元)	已依照契約支付各期款價金。	上海東方金融廣場 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不動產估價師 之估價報告	依保險法規定 ，進行不動產 投資事宜	無

註：交易金額為契約總價款，地政規費、謄本費、代書費及印花稅另計。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澄德段68地號	101.4.2	96.4.3	\$22,772	\$112,580	已依照契約收取各期款價金	\$89,808	自然人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資產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767,349	註一	-	-	-	-	
本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 之子公司	110,448	註二	-	-	-	-	

註一：其係屬連結稅制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註二：其係屬依約定收取帳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關係企業發行之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0	\$25,063	-	\$25,063	
	JF臺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323	-	323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2	36,203	-	36,203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5	42,610	-	42,610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4	2,580	-	2,58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9	18,187	-	18,187	
	本善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980	-	98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收入	\$189,891	17.92%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8,367	3.71%	
			勞務收入	124,826	34.03%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收入	66,961	6.32%	依一般銷售條件	依市價	依一般銷售條件	22,437	9.96%	
			勞務收入	134,313	36.6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普訊陸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374,990	\$374,990	37,499	21.43%	\$293,049	\$293,049	\$(115,617)	\$(24,774)	\$-	\$-	註二
"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94,550	105,000	4,455	25.00%	16,909	16,909	268	67	-	-	註二
"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15,749	52,497	1,575	24.79%	38,068	38,068	38,726	9,601	-	-	註二
"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202011創業投資業	38,433	38,433	3,843	24.96%	56,516	56,516	1	145	-	-	註二
"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百慕達	壽險、產險、再保險	39,700	39,700	370	100.00%	111,318	111,318	(11,606)	(11,606)	-	-	註一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300,000	300,000	30,000	60.12%	336,291	336,291	36,997	22,242	-	36,248	註一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H304011投資顧問業	70,000	70,000	7,000	100.00%	155,361	155,361	47,513	47,513	-	54,065	註一
"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中國大陸	人身保險業	2,567,078	2,567,078	-	50.00%	911,948	911,948	21,574	10,787	-	-	註一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人身保險業	1,940,080	1,940,080	-	100.00%	1,392,076	1,392,076	(5,324)	(5,324)	-	-	註一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中國大陸	財產保險業	862,648	862,648	-	50.00%	421,270	421,270	(389,391)	(194,695)	-	-	註一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3,773,774	-	-	100.00%	3,773,774	3,773,774	-	-	-	-	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人壽保 險有限責任 公司(大陸)	人身保險業	\$5,134,155	註一(四)	\$2,567,078	\$-	\$-	\$2,567,078	50%	\$10,787 註二.(二).2	\$911,948	\$-
國泰財產保 險有限責任 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1,745,942	註一(四)	\$862,648	\$-	\$-	\$862,648	50%	\$(194,695) 註二.(二).2	\$421,270	\$-
霖園置業(上 海)有限公司	自有辦公物 業出租	\$3,773,774	註一(四)	\$-	\$3,773,774	\$-	\$3,773,774	100%	\$- 註二.(一)	\$3,773,774	\$-

本期期末累計自 臺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03,500	\$8,159,682 (USD262,355仟元)	\$81,487,67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